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凌国际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3 日